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2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在现场结合电话方式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及孙集平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向永隆银行申请融资本用信证明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港币壹仟万元整的不可撤销融资本用信证明延期,延期后期限为2011年6月14日至2014年6月29日,用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向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或境外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壹仟万元整贷款的担保。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2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向永隆银行申请融资本用信证明延期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永隆银行”)签订《融资合同》(“原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向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或其境外分行借款提供融资本用信证明之担保,担保金额为港币1,000万,担保期限为12.5个月。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融资本用信证明延期担保。鉴于力信服务借款即将到期,为了保障力信服务业务发展,本公司同意为力信服务此次借款继续提供融资本用信证明延期担保,并拟与永隆银行签订《融资合同补充协议》,延期期限一年(具体事项见届时本公司与永隆银行的融资合同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为力信服务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42.90万元(约等于港币3,822.74万元),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因此此次担保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中28-34号利兴中心16楼B室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废物收集业务
本公司持有力信服务100%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力信服务资产总额人民币46,367,409.87元,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24,984,132.20元,净资产人民币6,630,516.88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267,380.23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453,946.9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89,591.40元。
截止2013年3月31日,力信服务资产总额人民币50,335,478.88元,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30,872,402.23元,净资产人民币8,047,302.49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49,054.33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48,092.0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48,092.04元。

三、融资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相应债权人名称: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相应合同条款:
(1)原合同用信证的期限延期12个月,即延期后期限从2011年6月14日至2014年6月29日;
(2)延期费用:按备用信用证金额3%于延期当天一次性的向永隆银行支付;
(3)除原合同以上条款更改外,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促进力信服务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力信服务的信用等级为4(信用等级为14,数字越低信用越好),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已对外(含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332.84万元,累计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22.58%,占公司总资产的16.51%,公司的担保都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2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3-2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 下午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 下午2: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15: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15:00至2013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增光
6.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55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08,086,277股,占公司总股本227,000,000股的47.6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3-28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拉拉矿业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金达必金属公司(Gindalbie Metals Limited,以下简称:金达必)就卡拉拉矿业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的资金和股权结构调整在原则上达成了一致。具体方案如下:
基于:
1.金达必和公司在2013年4月各向卡拉拉注入了3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
2.公司与金达必达成协议,同意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额外3000万澳元的贷款,以便卡拉拉偿还前期金达必支付的3000万澳元股东贷款;
3.公司给予金达必回购3000万澳元股东贷款的权利;
4.如果金达必决定不回购鞍澳公司贷款,公司有权将3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的全部或部分转为卡拉拉的股权。
目前,金达必已同意不行使回购贷款的权利。在此情况下,公司将有权将持有6000万澳元贷款或其中的一部分转为在卡拉拉的股权。
转股计算公式为: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3-1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该函件内容如下:“截止2013年6月14日,我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直接增持你公司股票33,832,261股,增持比例为4.968%。”上述增持比例按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10.17%的股份比例测算。(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随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其补充通知分别于2013年6月3日、2013年6月7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下午在北京龙源温德姆度假酒店会议室(三层百合厅)现场召开。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共计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5名,其中独立董事梁安泰委托独立董事卓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盖特·麦尔(Gert Mayer、克魯夫特/Hann-Peter Kruft未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三条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议案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德国埃贝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在中国境内销售奥迪Q3行李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违反了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市场划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德方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在公司上市前,德国埃贝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作出了以下市场划分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市场划分协议
2010年8月25日,德国埃贝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乙方)与北京中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中环境投资”),京威股份(甲方)签署了《市场划分协议》,相应条款如下: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证甲方能够独立、持续地经营与发展,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甲乙双方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本协议特指车铝型材、汽车内外装饰附件产品,下同)等业务进行适当市场划分,以免产生同业竞争。
第一条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直接销售、委托代理销售或通过第三方销售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向本协议下列市场区域内的客户(甲方及其下属企业除外)销售或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得在基本以下所列区域内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设立或以其他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或机构(甲方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生产、销售和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1)亚洲地区;(2)俄罗斯联邦境内。
第二条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区域外的国家或地区(独立关税区、下同)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或设立企业或机构生产或销售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的,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在该等国家或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已优先发展的国家或地区内以直接销售、委托代理销售或通过第三方销售等直接或者间接方式销售或提供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已优先发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得在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已优先发展的国家或地区内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设立或以其他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或机构生产、销售和提供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
若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同一国家或地区与乙方及其关联方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不构成竞争,则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在该国家或地区进行销售。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下列情形发生时(以最先发生者为准)方可终止履行:
(1)当乙方单独或其关联方合并持有能够控制甲方的股权比例低于甲方总股本50%;
(2)自甲方成立之日(2002年7月3日)起至25年期满。
第六条 任一方向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修改、解除、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本协议项下一切争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发生后60日内各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则

上述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表决结果见附表二):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表决结果见附表三):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序号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A股	H股	A+H股合计	A股	H股	A+H股合计	A股	H股	A+H股合计						
议案1	以普通决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	—	—	—	—	—	—	—
议案2	以普通决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	—	—	—	—	—	—	—
议案3	以普通决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	—	—	—	—	—	—	—
议案4	以普通决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	—	—	—	—	—	—	—
议案5	以普通决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	—	—	—	—	—	—	—
议案6	以普通决议通过	67,998,158	3,673,138	71,671,296	99.31%	0	39,200	39,200	0.05%	0	458,600	458,600	0.64%	—	—	—
议案7	以普通决议通过	24,839,194	4,170,938	29,010,132	100.00%	—	—	—	—	—	—	—	—	—	—	43,158,964
议案8	以普通决议通过	15,897,740	4,170,938	20,068,678	100.00%	—	—	—	—	—	—	—	—	—	—	52,100,418
议案9	以特别决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	—	—	—	—	—	—	—
议案10	以特别决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	—	—	—	—	—	—	—

附二: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表

序号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67,998,158	100%	—	—	0%	—	0%

附三: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表

序号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4,227,338	100%	—	—	0%	—	0%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3-2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 下午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 下午2: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15: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15:00至2013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增光
6.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55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08,086,277股,占公司总股本227,000,000股的47.6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3-28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拉拉矿业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金达必金属公司(Gindalbie Metals Limited,以下简称:金达必)就卡拉拉矿业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的资金和股权结构调整在原则上达成了一致。具体方案如下:
基于:
1.金达必和公司在2013年4月各向卡拉拉注入了3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
2.公司与金达必达成协议,同意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额外3000万澳元的贷款,以便卡拉拉偿还前期金达必支付的3000万澳元股东贷款;
3.公司给予金达必回购3000万澳元股东贷款的权利;
4.如果金达必决定不回购鞍澳公司贷款,公司有权将3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的全部或部分转为卡拉拉的股权。
目前,金达必已同意不行使回购贷款的权利。在此情况下,公司将有权将持有6000万澳元贷款或其中的一部分转为在卡拉拉的股权。
转股计算公式为:
换股数 = 贷款额 × 总发行股数 / 总资本
贷款额 6000 万澳元
总发行股数 308,080,000 卡拉拉普通股
总资本 \$1,239,145,375 澳元
新股最多发行量 13,907,283 股,每股\$4.31 澳元
假设公司将6000万澳元贷款全部转为股份,根据双方同意的转价格,鞍澳公司在卡拉拉持股比例将可能从目前的50%上升到52.16%,而金达必在卡拉拉的持股比例可能从目前的50%下降到47.84%。
尽管卡拉拉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卡拉拉仍将保持与总部设在澳大利亚的集团公司,在澳洲进行管理。
卡拉拉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和如何变化,最终取决于双方所有文件的签署和前条款的完成(包括 FIRB 批复,中国监管机构批准以及银行的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行后续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3-1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该函件内容如下:“截止2013年6月14日,我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直接增持你公司股票33,832,261股,增持比例为4.968%。”上述增持比例按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10.17%的股份比例测算。(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随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其补充通知分别于2013年6月3日、2013年6月7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下午在北京龙源温德姆度假酒店会议室(三层百合厅)现场召开。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共计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5名,其中独立董事梁安泰委托独立董事卓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盖特·麦尔(Gert Mayer、克魯夫特/Hann-Peter Kruft未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三条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议案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德国埃贝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在中国境内销售奥迪Q3行李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违反了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市场划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德方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在公司上市前,德国埃贝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作出了以下市场划分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市场划分协议
2010年8月25日,德国埃贝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乙方)与北京中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中环境投资”),京威股份(甲方)签署了《市场划分协议》,相应条款如下: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证甲方能够独立、持续地经营与发展,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甲乙双方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本协议特指车铝型材、汽车内外装饰附件产品,下同)等业务进行适当市场划分,以免产生同业竞争。
第一条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直接销售、委托代理销售或通过第三方销售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向本协议下列市场区域内的客户(甲方及其下属企业除外)销售或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得在基本以下所列区域内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设立或以其他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或机构(甲方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生产、销售和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1)亚洲地区;(2)俄罗斯联邦境内。
第二条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区域外的国家或地区(独立关税区、下同)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或设立企业或机构生产或销售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的,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在该等国家或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已优先发展的国家或地区内以直接销售、委托代理销售或通过第三方销售等直接或者间接方式销售或提供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已优先发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得在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已优先发展的国家或地区内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设立或以其他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或机构生产、销售和提供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
若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同一国家或地区与乙方及其关联方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不构成竞争,则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在该国家或地区进行销售。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下列情形发生时(以最先发生者为准)方可终止履行:
(1)当乙方单独或其关联方合并持有能够控制甲方的股权比例低于甲方总股本50%;
(2)自甲方成立之日(2002年7月3日)起至25年期满。
第六条 任一方向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修改、解除、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本协议项下一切争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发生后60日内各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则

上述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表决结果见附表二):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表决结果见附表三):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序号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A股	H股	A+H股合计	A股	H股	A+H股合计	A股	H股	A+H股合计						
议案1	以普通决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	—	—	—	—	—	—	—
议案2	以普通决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	—	—	—	—	—	—	—
议案3	以普通决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	—	—	—	—	—	—	—
议案4	以普通决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	—	—	—	—	—	—	—
议案5	以普通决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	—	—	—	—	—	—	—
议案6	以普通决议通过	67,998,158	3,673,138	71,671,296	99.31%	0	39,200	39,200	0.05%	0	458,600	458,600	0.64%	—	—	—
议案7	以普通决议通过	24,839,194	4,170,938	29,010,132	100.00%	—	—	—	—	—	—	—	—	—	—	43,158,964
议案8	以普通决议通过	15,897,740	4,170,938	20,068,678	100.00%	—	—	—	—	—	—	—	—	—	—	52,100,418
议案9	以特别决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	—	—	—	—	—	—	—
议案10	以特别决议通过	67,998,158	4,170,938	72,169,096	100.00%	—	—	—	—	—	—	—	—	—	—	—

附二: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表

序号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67,998,158	100%	—	—	0%	—	0%

附三: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表

序号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4,227,338	100%	—	—	0%	—	0%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3-28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拉拉矿业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金达必金属公司(Gindalbie Metals Limited,以下简称:金达必)就卡拉拉矿业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的资金和股权结构调整在原则上达成了一致。具体方案如下:
基于:
1.金达必和公司在2013年4月各向卡拉拉注入了3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
2.公司与金达必达成协议,同意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额外3000万澳元的贷款,以便卡拉拉偿还前期金达必支付的3000万澳元股东贷款;
3.公司给予金达必回购3000万澳元股东贷款的权利;
4.如果金达必决定不回购鞍澳公司贷款,公司有权将3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的全部或部分转为卡拉拉的股权。
目前,金达必已同意不行使回购贷款的权利。在此情况下,公司将有权将持有6000万澳元贷款或其中的一部分转为在卡拉拉的股权。
转股计算公式为:
换股数 = 贷款额 × 总发行股数 / 总资本
贷款额 6000 万澳元
总发行股数 308,080,000 卡拉拉普通股
总资本 \$1,239,145,375 澳元
新股最多发行量 13,907,283 股,每股\$4.31 澳元
假设公司将6000万澳元贷款全部转为股份,根据双方同意的转价格,鞍澳公司在卡拉拉持股比例将可能从目前的50%上升到52.16%,而金达必在卡拉拉的持股比例可能从目前的50%下降到47.84%。
尽管卡拉拉股权结构